

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變更案(第 8 選舉區調整變更為二個選舉區)公聽會會議資料

壹、歷屆概況：

臺東縣議員選舉區，自近幾屆以來，第 15、16、17 屆議員選舉區，均維持 14 個選舉區，本(18)屆議員選舉區，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法增訂：「有離島鄉且人口達二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應有該鄉選出的縣議員名額」，依此，本(18)屆議員選舉區依法須予調整變更，案經本會當時廣徵民意，並經委員會決議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調整變更：區域議員部分，變更綠島鄉單獨增劃為一個選舉區；山地原住民議員部份，將蘭嶼鄉單獨劃為一個選舉區，並將原台東市及綠島鄉調整至第 13 選舉區，經中選會公告於 103 年選舉時開始實施。

貳、本屆現況：

本(18)屆臺東縣議員選舉區共劃分十五個選舉區，其中第 1 至 6 為區域議員選舉區；第 7 至 10 為平地原住民選舉區；第 11 至 15 為山地原住民選舉區，共選出議員名額為 30 名(區域 17 名、平地原住民 8 名、山地原住民 5 名)，各選舉區劃分情形及應選名額如下：

第 1 選舉區：臺東市、蘭嶼鄉。應選名額 10 名。

第 2 選舉區：卑南鄉、延平鄉。應選名額 1 名。

第 3 選舉區：東河鄉、成功鎮、長濱鄉。應選名額 2 名。

第 4 選舉區：鹿野鄉、關山鎮、海端鄉、池上鄉。應選名額 2 名。

第 5 選舉區：太麻里鄉、金峰鄉、達仁鄉、大武鄉。應選名額 1 名。

第 6 選舉區：綠島鄉。應選名額 1 名。

第 7 選舉區：居住臺東市之平地原住民。應選名額 3 名。

第 8 選舉區：居住卑南鄉、太麻里鄉、金峰鄉、達仁鄉、大武鄉、蘭嶼鄉之平地原住民。應選名額 2 名。

第 9 選舉區：居住鹿野鄉、延平鄉、關山鎮、海端鄉、池上鄉之平地原住民。應選名額 1 名。

第 10 選舉區：居住東河鄉、綠島鄉、成功鎮、長濱鄉之平地原住民。應選名額 2 名。

第 11 選舉區：居住延平鄉及卑南鄉、東河鄉、成功鎮、長濱鄉之山地原住民。應選名額 1 名。

第 12 選舉區：居住海端鄉及鹿野鄉、關山鎮、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。應選名額 1 名。

第 13 選舉區：居住金峰鄉及太麻里鄉、臺東市、綠島鄉之山地原住民。應選名額 1 名。

第 14 選舉區：居住達仁鄉及大武鄉之山地原住民。應選名額 1 名。

第 15 選舉區：居住蘭嶼鄉之山地原住民。應選名額 1 名。

參、平地原住民選舉區（第 8 選舉區調整變更為二個選舉區）變更案說明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區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；……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」。準此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請各縣市審酌下(19)屆議員選舉選舉區有無變更之建議意見，如有應於 106 年 5 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函報該會審議。
- 二、依據臺東縣政府 106 年 5 月 8 日府民自字 1060081594 號函轉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4 次臨時會江堅壽議員建議案：「為強化原住民議員服務效能，並保障少數族群（卑南族、魯凱族）之參政權，臺東縣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應增加一個選舉區，即現行之第 8 選舉區應予調整，將卑南鄉及蘭嶼鄉分出後，成為第 8 選舉區，而太麻里鄉、大武鄉、金峰鄉、達仁鄉四鄉則劃分為第 9 選舉區，分別產生一席議員，餘選舉區別依序往後類推，以符憲法之立法精神並利原住民族自治之發展」。
- 三、臺東縣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為平地原住民選舉區，該選舉區自第 9 屆議員選舉起至今，未曾調整變更過，其劃分範圍為現行居住

卑南鄉、太麻里鄉、金峰鄉、達仁鄉、大武鄉、蘭嶼鄉之平地原住民，應選名額 2 名。依其建議意見擬將第 8 選舉區重新變更為二個選舉區；即卑南鄉、蘭嶼鄉為一個選舉區；太麻里鄉、金峰鄉、達仁鄉、大武鄉為一個選舉區，各選出 1 名。

四、經審酌本建議案，因涉及平地原住民選舉區變更，爰為廣徵各界意見以凝聚共識，特舉辦本次公聽會。